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27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说明**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鸿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28,270万元借款,期限4年,用于归还昆明鸿悦(景悦花园)项目建设存量房地产开发贷款。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昆明鸿悦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持有的昆明鸿悦100%股权质押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6年向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资产	担保余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累计担保总额	累计担保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	105	0	2.81	2.81	102.17
	7%-15%	98	0	0	0	98.00
	15%-20%	206	4	2.81	2.81	197.17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注册地点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片区JK-OS-D4-04-01号,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维宗。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截至2026年5月12日,昆明鸿悦未经审计总资产1,047,229,372.92元,总负债437,826,444.31元,净资产609,412,928.61元;2026年,营业收入67,383,527.54元,净利润-107,164,154.15元,净利润-107,164,154.15元。截至2026年6月31日,昆明鸿悦未经审计总资产1,031,

079,965.88元,总负债423,043,860.10元,净资产608,036,115.78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376,812.83元,净利润-1,376,812.83元。

截至目前,昆明鸿悦不存在担保诉讼等事項,公司涉诉标的总金额约1,197.58万元,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昆明鸿悦在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28,27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同时,成都公司持有持有的昆明鸿悦100%股权质押担保。

五、公司意见  
 公司为昆明鸿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公司为昆明鸿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了促进昆明鸿悦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后续经营的需要,昆明鸿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063,307.71万元,占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02.4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95.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31,608.71万元,占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71.1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0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21,699.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1.2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0.1%)。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质押合同  
 3.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海2026-43号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6/14  
 除权日:2026/6/14  
 派息日:2026/6/14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98,761,19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40,370,900股为基数,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158,390,296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2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3,261,962.16元(含税)。2025年度不进行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不派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股和转增分配,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58,390,296×0.21=1,198,761,196×0.20元/股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0)÷(1+0)=前收盘价-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6/14  
 除权日:2026/6/14  
 派息日:2026/6/14

四、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扣代缴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证监会《关于跨境证券市场监管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期间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扣缴暂行规定》(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元。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24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担保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松滋新材料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自行提供同等担保,松滋新材料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和方式内,由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授信额度和授信银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预计的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担保额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5月,公司与中信建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现将本次担保的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担保(申请)总额	担保合同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	未使用担保额度	累计担保总额	累计担保使用额度
公司	松滋新材料	82.15%	12,000.00	0	0	0	0

  
 注:本次对史丹利综合授信信息总额为10,000.00万元,公司按82.15%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

松滋新材料其他股东已按照对应穿透计算的持股比例同步提供了同等担保。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建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8,215.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按照82.15%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加盖公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人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运营情况。本次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提供的担保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被担保人人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135,155.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5,489.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3%。  
 2.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融资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用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未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5,926股,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均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9.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5.7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80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质押背景与担保情况说明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越鸿智”)近日已通过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方式取得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嘉越鸿智前期已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用于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所质押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数量的95%(上市公司股份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的,前述质押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其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进行质押。”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上述承诺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贷款审批要求,嘉越鸿智需以所持公司股份的50%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用以保障并购贷款合同的履行。

本次逐笔质押行为系履行其在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事项中的相关承诺安排,是兴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控制而实施的合规性担保措施,并非非逐笔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自身融资需求进行的股份质押,不涉及第三方个人借贷、资金拆借或其他非经营性融资行为,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保持与实际控制人的正常沟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均保持正常工作状态,正在稳步推进日常工作,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嘉越鸿智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王强	31233487	58%	23.51%	否	否	否	2026/6/1	2026/6/30	兴业银行	并购贷款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越鸿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控制权稳定性发生变更,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越鸿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含)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形。嘉越鸿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嘉越鸿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的变动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日期:2026年6月26日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将其任一股东账户出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出票并同意该议案。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

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一)普通股	688188	柏楚电子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即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卡”字样。  
 (三)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  
 (四)现场办理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10:00-下午16:00。  
 (五)现场办理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志嵩  
 电话:021-64309688  
 电子邮箱:bchz@bcsu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楼证券事务部(邮编:200241)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投票事项名称及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向中选择的每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6年6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通华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同时参与通华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01-9301  
 公司网站:www.tonghuafund.com  
 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权益类A	英大权益类A	09012
英大权益类B	英大权益类B	09014
英大权益类C	英大权益类C	09016
英大权益类D	英大权益类D	09018
英大权益类E	英大权益类E	09020
英大权益类F	英大权益类F	09022
英大权益类G	英大权益类G	09024
英大权益类H	英大权益类H	09026
英大权益类I	英大权益类I	09028
英大权益类J	英大权益类J	09030
英大权益类K	英大权益类K	09032
英大权益类L	英大权益类L	09034
英大权益类M	英大权益类M	09036
英大权益类N	英大权益类N	09038
英大权益类O	英大权益类O	09040
英大权益类P	英大权益类P	09042
英大权益类Q	英大权益类Q	09044
英大权益类R	英大权益类R	09046
英大权益类S	英大权益类S	09048
英大权益类T	英大权益类T	09050
英大权益类U	英大权益类U	09052
英大权益类V	英大权益类V	09054
英大权益类W	英大权益类W	09056
英大权益类X	英大权益类X	09058
英大权益类Y	英大权益类Y	09060
英大权益类Z	英大权益类Z	09062
英		